

昔日复员找政府 如今返乡种果创业

富川退伍军人“占山为王”种果“淘金”

富川讯 昔日复员找政府,如今返乡种果创业。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高圳村退伍军人陈东凡复员回乡后,他不直接找政府伸手要求安排工作,而是在县人武部与县工商局、县林业局及水果、扶贫等部门的帮扶下,通过参加县里举办的水果种植技

术培训班后,掌握了脐橙等水果种植实用技术,在家乡荒山荒地创建了30余亩脐橙水果示范园,成为富川退伍军人建立种植水果科技示范户之一。陈东凡常对乡亲们说,我是退伍军人,我要带动乡亲们致富。目前,在富川瑶乡,像陈东凡复员回来不找

政府,而是返乡独自创业,通过“占山为王”建立种植水果示范户,以点带面带动其他民兵、群众致富,成为瑶乡水果科技示范户排头兵的退伍军人达500余人,全县建立各类科技示范园200多个。

近年来,该县先后出台了一系

列优惠政策,通过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鼓励扶持退伍军人回乡创业,并根据实际情况,因人制宜,每年为返乡退伍军人进行岗前种养、农产品加工等各类技术业务培训,组织他们到县内各类示范园参观学习,引导他们运用所学到的知识、技术建立各类科技示范户,争创科技示范户参与当地经济建设,成为瑶乡退伍军人带头致富的排头兵。同时,该县不断创新转业退伍军人安置渠道和方式,实行指令性安置与自谋职业相结合,先后制定出台了5个有关转业退伍军人安置等方面的新规定,凡自主择业的,则一次性发放一万至二万元补助金,在税收、办证、场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减免各种行政性收费,并从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和帮助,想方设法为他们在回到家乡创业建立各类科技示范户中提供便利条件,成为带动一方经济、带富一方百姓的致富排头兵。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退伍军人王富民退伍回到家乡后,在基层武装部、工商、水果、林业部门的引导帮助下,通过参加水果种植培训班,并随同镇里组织退伍军人到县内外水果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开阔了视野,自筹资金

10多万元,创建了50余亩桂江名优水果示范园,育有桃、李、杏、梅、枣等70多个品种。目前,开发种植的水果已进入盛产期,亩产值达3000多元,仅此一项年收入达3万多元以上,成为朝东镇种植水果科技示范户带头人。在他的示范带动下,全村掀起了种植水果的热潮。富川朝东镇小水村退伍军人欧海清,退伍回乡被安置在经济效益比较好的石鼓源电站工作,但他面对家乡贫穷的面貌,觉得自己是一个退伍军人和共产党员,不顾亲朋好友的反对或劝告,毅然辞掉公职回家创业,在县人武部及县工商、林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多方筹措资金创建种植60亩脐橙、椪柑、沙田柚示范园,他还多次组织村民代表到广东、湖南和县内水果示范基地参观学习取经,引导村民大力发展脐橙、优质梨等名优水果种植。在他的示范带动下,全村连片种上脐橙、椪柑等水果200多亩,目前,全村党员、群众、民兵经济收入是五年前的2至3倍,九成农户都盖起了新楼房,70%以上的村民安装了电话,50%以上村民拥有了手机、摩托车,如今,小水村已成为瑶乡远近闻名的生态小康示范村。

(陈献吉 百灵)



融水:食用菌产业助民富

4月30日,村民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广西禾美农业公司种植基地的大棚内采收银耳。该基地生产代料菌棒100万袋,年产值800多万元。当地村民到基地打工,人年均增收2万元以上。据了解,该县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发展食用菌种植,全县现有种植面积300多万平方米,年产值超2000万元。

(韦鼎标 摄)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 民族古籍工作成果展示之九

侗族传统文化的名片

——《侗族款词》《侗族琵琶歌》

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56个成员之一,她和各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侗族的居住地区,位于中国西南部。据201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居住在广西的侗族人口为30.56万人,主要分布在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融安县。侗族历史悠久,其先民来源于秦汉时期的“骆越”(“百越”中的一支)。侗族人民勤劳勇敢、富于创造。数千年来,侗族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并且,这种文化一直延续至今,显示出了侗族文化强大的生命力。20世纪80年代,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原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组织专家对侗族文化进行挖掘、整理和研究,目前已出版的成果主要有《侗族款词》和《侗族琵琶歌》。

《侗族款词》(上、下卷),侗族讲唱类古籍整理本,项目主编吴浩、梁杏云,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广西民族出版社2009年出版。荣获第三届中华优秀图书奖、第六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款,在侗语中,既指侗族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的以地缘为纽带,具有军事联盟性质的民主自治组织如盟款(款组织互相盟誓结交)、起款(款组织采取联合行动),也指款组织制定的款规款约以及以一人朗诵众人附和的方式演唱的款词,如讲款(宣讲或朗诵款词)、开款(按照约法款宣判、处理罪犯)。款词,通常指侗族特有的一种有节奏、有韵律、专用于吟诵的传统文学样式。它的内容不仅包含款组织制定的款规款约(即约法款),也包含世代传承的创世款、风俗款、祖宗人村款、英雄款、款评款以及以款词的体裁出现的祭词、祝语、白话歌等,涉及侗族的族源、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宗教、法律、军事、文学、风俗等诸多方面的内容,是侗族的“百科全书”。

侗族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侗族款词主要靠口耳相传传承。明清以后开始出现用汉字

记侗音的款词手抄本,但目前搜集到的手抄本不多,内容也不完整。该书收录了侗族民间歌师、巫师的口传款词共80条和3本款词手抄本,按内容分类共编为七辑,分别为创世款、祖宗人村款、约法款、款平款、风俗款、英雄款和祭词·经文。其中,创世款、祖宗人村款、英雄款均较为详细地记述了一些神话传说、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约法款是侗族的一部民间法典;款平款是侗族款组织社会的地理志;风俗款简练精辟地阐述了各种礼俗;祭词、祝语记录了侗族人民的信仰和理想。

该书正文采用五行对照翻译整理。第一行为采集者根据歌师、巫师的口述用汉字记侗音记录的原行;第二行为国际音标标音;第三行为侗文标音;第四行为汉语直译;为了方便读者对全文的阅读,原应作第五行的汉语意译则集中在每条款词之后。每条款词开篇设有题解,主要介绍该款词演唱的场所、历史背景、风俗等,部分款词后有诠释,主要介绍侗款的采集和整理的情况。附录部分收入款词手抄本书影和款词有关的碑刻、彩照插图。此外,每条款词的流传地区、口述者、采集者、翻译者姓名和住址及搜集时间、地点均在文末详细注明。

《侗族款词》是目前收录和保存侗款文化最完整的著作,对研究人类学、民族学、法学和文化学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侗族琵琶歌》(上、中、下卷),侗族讲唱类古籍整理本,项目主编吴浩、梁杏云,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广西民族出版社2012年出版。荣获中国政府图书奖三等奖,被推荐为2014年100种优秀民族图书目录,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琵琶歌,侗语称“ggal bigs bac(ggal bic bac)”,即“嘎琵琶”,是琵琶伴奏的歌的总称。在民间,习惯分为抒情琵琶歌和叙事琵琶歌两大类。歌师,是琵琶歌的传承主体;演唱、讲唱、口授、记录、录音是歌师们的传承方式,师



▲侗族款词。



▲侗族琵琶歌。

徒、家庭、社会是琵琶歌传承的三种渠道;鼓楼、月堂是琵琶歌主要的传承场所(歌堂);记忆、歌本、磁带、影碟则是琵琶歌从古到今的传承载体。琵琶歌的演唱一般遵循如下程序:先唱开堂歌,次唱世态人情歌,再唱正歌,最后唱散堂歌。

该书所收录的琵琶歌多为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的歌师所传承和演唱,有少数歌为广西与贵州或湖南邻近地区的歌师所演唱(但在广西境内流传较广)。其中,上、中两卷所收录的琵琶歌共计77首,大体上涵括了反映侗族题材的所有内容,共分为八辑:开堂歌(14首)、劳动歌(5首)、世态人情歌(16首)、情人歌(18首)、历史事件歌(4首)、叙事长歌(12首)、赞颂歌(1首)、散堂歌(7首)等。下卷收录以汉族故事、小说、话本、戏剧等

汉族题材改编的琵琶长歌4首。

为了遵循古籍整理的原则,以保持原歌的原意,该书采取“四对照”方法进行编排整理,即第一行为琵琶歌的侗文原文,第二行为国际音标,第三行为汉直译,汉意译行则全部连排于整首歌之后,便于读者能连贯地阅读整首歌的歌词。此外,在每辑的前面,有简短的引言,对该辑的琵琶歌作简要的说明,便于读者了解该种类的琵琶歌。同时,在长歌的前后,或有题解,或有诠释及其他资料,有助于读者对琵琶歌有关历史背景和内涵的理解。

该书在侗族文学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内容涵盖了侗族历史、神话、传说、故事、古规古理、生产经验、婚恋情爱、风尚习俗、社会交往等各个方面,是开展侗学研究的重要参考,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